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五）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等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九）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

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及品种、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债券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

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